

金湖县城区部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  
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ZQHJ-C2024-0059

甲 方：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相关内容及金湖县城区部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详见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6. 考核细则；
7.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组成部分中的1-6份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组成部分中的1-6份文件为准。

二、服务质量：合格

三、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四、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运营（合同签订后一年），计划 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

五、进场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场运营 2024年11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六、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小写：2196096元）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按月考核评比，分季度综合考评，并按《考核细则》考核兑现。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3、乙方不得转让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金湖县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此承诺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十三、其他：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为其所有工作人员投保商业团体意外伤害险或工伤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按甲方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要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运营数据上传甲方指定平台。

#### 十四、附则

1、金湖县城区部分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831-ZQHJ-C2024-0059）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3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

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须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6. 仲裁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须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 一、采购范围

金湖县城区内 25 个小区（名人世家、公园龙湾、金采新村、黎东花园、九里花园、聚丰苑、新金湖国际、徐梁花园、何盛佳苑、徐梁公寓、上湾小区、新都花园、金色水岸观澜苑、金湖院子、富兴花园、凤泽园、金色家园、西苑新村、新华园、建材花苑、壹品世家、新城花园、新城公寓、新丰公寓、牌楼公寓）的垃圾分类服务。具体要求为：对照《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配备必要的设施、人员、车辆等，建成收运体系，按“一区一档”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知晓率、参与率、正确投放率达到约定要求，并通过验收。本项目至少需配备人员 76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管理人员 2 名，安全员 2 人。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供应商必须与环卫中心、物业、社区协调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

#### 1.1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1）可回收物收购价等于或高于市场价，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计算，以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收集运输车辆须满足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供应商须将终端处置的相关凭证报给采购人。

（2）有害垃圾由供应商每周至少收集 1 次，并将收集的有害垃圾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由物业公司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小区采取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分类小区撤桶并点，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

（1）规范选址，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按照“方便投放，利于运输、美观环保”的原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设施选址工作。

（2）建设规范，地面必须硬化平整，符合消防、燃气、供电、环保等部门相关要求，确保使用安全。

（3）管理规范，定时定点投放设施每日开放时间宜取早、中、晚三个高峰时段，每天 7：00-9:00、13:00-15:00、18:00-21:00。

### 3、作业要求

#### 3.1 总体要求

(1)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2) 设备安装用电用水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实行“三定一督”管理法：即定时、定点、定人监督。

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4) 操作规范。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5)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每个小区必须按照省、市级达标小区验收标准制作台账，台账资料按甲方指定平台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7) 供应商须设置规范的有害垃圾暂存点，储存方式和管理机制符合省、市考核标准。

#### 3.2 作业人员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做到着装规范、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 作业人员须按行业规范进行着装，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等。

(3) 定期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确保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整洁。

(4)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规范作业。

#### 3.3 作业标准

(1)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每月开展宣传不少于1次/小区，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礼品发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每半年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导不得少于2次），按省、市考核要求做好所属小区垃圾分类各类台账资料。

(2) 对小区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对居民进行分类宣传，营造小区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确保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0%、

参与率达 90%、投放准确率达 90%。

(3) 每个小区设立不少于一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及红黑榜，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情况进行排名，并在每个楼栋公示。

(4) 重点时段每个收集点至少配备 1 名督导员，负责收集点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地面及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异味。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做到规范储存，定期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5) 按照“四不同”（不同人员、不同车辆、不同要求、不同去向）的要求完善分类收运机制，强化收运队伍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及作业要求，运用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杜绝混收混运。作业单位必须加大管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6) 供应商必须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

### 3.4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应及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 3.5 服务响应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 3.6 日常维护

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 3.7 培训

为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产品，应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垃圾分类基本知识的培训，使产品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使用效果。

(1) 需要培训的人数：按照实际情况需求。

(2) 培训方式：用户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原则上每个小区要开展一次现场培训。

(3) 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为止。

4、运营单位要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运营数据上传甲方指定平台。

5、如甲方有其他小区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等运营服务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直至达到甲方核验标准或上级检查。

### 附件 1： 金湖县垃圾分类小区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考核处罚方式	考核得分
1、人员配备 30分	1	每小区配备的垃圾分类服务人员	实地查看	10分	服务人员配备不全的，一名的扣2分。	
	2	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不干无关工作）	实地查看	10分	服务人员不在岗的，一名扣2分；服务人员迟到的，一名扣1分；服务人员早退的，一名扣1分。	
	3	服务人员工作规范（穿工作服，上班时间巡回检查垃圾分类情况）	实地查看	10分	服务人员未穿工作服的，一次扣1分。	
2、宣传工作 20分	1	本小区是否定期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项宣传工作	实地查看	10分	未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扣5分。	
	2	本小区是否对从事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和小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	实地查看	10分	未定期对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的扣2分。	
3、设施设备管理 20分	1	设施设备完好，损坏缺少及时维护到位；配备的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正常运转。	实地查看	10分	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一处扣2分；卫生不干净的，一处扣1分；不能正常运转的，一处扣2分。	
	2	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实地查看	10分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一处扣3分。	
4、分类减量成效 20分	1	群众知晓度	走访调查	10分	平均分70~80的，扣2分；平均分60~70的，扣3分；平均分60以下的，扣5分。	
	2	分类准确率	查阅资料	10分	准确率在70%~80%的，扣2分；准确率在50%~70%的，扣3分；准确率在30%~50%的，扣4分；准确率在30%以下的，扣5分。	
5、信息报送 10分	1	按月报送信息资料	查阅资料	10分	未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的，一次扣2分。	
总分				100分	本次得分：	

（注：以上考核内容每扣1分，罚款1000元。）

考核小区：                      责任人签字：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